

证券代码：834454

证券简称：和泰鑫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0日上午9点整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强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七条原文为：“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十五）审议交易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公司应当就股票采取何种转让方式作出决议；（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贷款或其相应公司担保物（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公司应当就股票采取何种转让方式作出决议；（二十）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

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事项；（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原文为：“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5）《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节第五十条原文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事项。 ”

修改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6）《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节第五十一条原文为：“股东大会

的通知可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或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7）《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节第五十二条原文为：“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

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为：“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可以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8）《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节第五十七条原文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修改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9）《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节第五十九条原文为：“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为：“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0）《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节第六十条原文为：“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11）《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十一条原文为：“下列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五)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六节第七十四条原文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六节第八十三条原文为：“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改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4)《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九十条原文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5)《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九十九条原文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及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注销或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十）决定成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的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十九）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及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贷款其相应公司担保物（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十）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偶发性关联交易；（十二）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十三）决定注销或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十四）决定成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的事项；（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八）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向股东大会提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一）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十三）聘任或解聘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二十四）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三条原文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1、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交易事项；2、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的贷款及其相应公司担保物（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3、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4、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税务师事务所；

（17）《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五条原文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8)《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七条原文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19)《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原文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0)《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文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四条原文为：“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2)《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八条原文为：“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专人送达、公告、传真、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除非监事有不同意见，还可以采用网络、传真方式。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或者不记名的投票表决，选择何种方式，可以先通过不记名方式表决。”

修改为：“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送达全体监事。经所有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除非监事有不同意见，还可以采用网络、传真方式。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或者不记名的投票表决，选择何种方式，可以先通过不记名方式表决。”

(23)《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四十七条原文为：“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为：“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

(24)《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条原文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可以由董事会决定。”

(25)《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二条原文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电话、短信、微

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6)《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四条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27)《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进行。”

(28)《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六条原文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进行。”

(29)《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七条原文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网络沟通工具送出的，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沟通工具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0)《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九条原文为：“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修改为：“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1)《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一百八十六条原文为：“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为：“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五）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2）《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三条原文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3）《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内容不做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示关联交易议事规则》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和泰鑫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